

贵州省信息中心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贵州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平台运维项目（设备（平台）
维保及安全设备数据更新服务）

甲方：贵州省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融创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州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平台运维项目 品目 2：设备（平台）维保及安全设备数据更新服务（项目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3PS002）（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构成

除本合同文本及附件外，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采购阶段的承诺函和澄清文件（如有）等，均作为本项目合同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各文件间有冲突，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安全设备特征库更新服务

对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平台现有不少于 75 台安全设备（包括政务外网接入单位边界防火墙、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互联网出口防火墙等，其中 6 台华为、其余为奇安信）提供入侵防御、反病毒、应用识别、IP 信誉、文件信誉和恶意域名等特征库进行在线升级或本地更新服务。

2. 广域网/城域网核心设备原厂维保服务

提供 6 台 HUAWEI_NE40E 系列设备华为原厂维保服务。

3. 政务外网省级平台基础应用支撑平台软硬件维保服务

对政务外网省级平台基础应用支撑平台（包括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提供新华三原厂软硬件维保服务。

4. 备品备件服务（非原厂维保服务）

对政务外网省级平台约 300 台设备（包括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负载均衡、服务器、网关、DNS 等）提供设备故障诊断、备品备件提供与替换、故障设备维修和共享备件库等支持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及交付标准详见“附件 1 服务细则及要求”。

三、服务期限

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标准：乙方应按照国家、贵州省有关规定，附件 1 以及《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28827.1-2022）等相关国家标准和文件要求执行。

四、服务验收

1. 项目验收：服务期结束，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服务总结报告、月度运维报告等验收材料由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按《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项目合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验收。

2. 资料移交：本项目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本项目所有资料。资料移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纸质资料应为原件，电子版资料应为纸质资料彩色扫描件。

五、合同金额和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2,687,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

2. 合同款支付：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即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1,343,850.00 元）。

2.2 2025 年 12 月底前，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且合格，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即大写：伍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537,540.00 元）。

2.3 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即大写：捌拾万陆仟叁佰壹拾元整（小写：¥806,310.00 元）。

2.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付款申请及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付款要求的资料、资料不全或不合法的，甲方将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5 甲方按照“附件 2 运维服务考核表”并根据本项目运维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3. 甲乙双方信息

3.1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贵州省信息中心

税号：125200004292457211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191 号贵旅大厦 7-11 层

电话：0851-889501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账号：2402000309008818948

3.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融创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5210001030130007076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3.3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3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全部不利后果。

3.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价款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 履约保函 方式提交。

3. 项目服务期满且通过立项批复部门验收备案后，经乙方申请，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如服务期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相应措施并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加以整改。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可能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交整改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2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1.3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2.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但乙方违约在先的，甲方可延期或拒绝付款。

2.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甲方有权提供的必要文件、资料。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价款。

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项目团队人员名单组建本项目团队并向甲方提供团队人员签署的保密承诺书，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变更团队人员的或未提供保密承诺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规定或要求实施本项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或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制度，保障本项目所涉及的网络及系统等稳定运行，如涉及网络优化、系统调整等事件，应针对性地编制实施方案，做好保障措施、应急处理等。

2.4 本项目服务期满，如下年度服务商变更，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运维工作交接，按照甲方需要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及协调有关原厂商开展故障处理，时间不得少于 50 个工作日；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工作交接或未按甲方需要提供服务的，造

成贵州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平台运维工作延误或故障的，甲方有权采取没收乙方提交的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退还已付项目款等措施来保障自身权利。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的责任。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项目资金因年度结转未拨付、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决定终止本合同，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知识产权

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完成的工作或工作本身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一律属于甲方。

2. 乙方在服务期间用于本项目的工具、设备等，如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履行合同使用产品或设备侵犯第三方权益导致甲方涉诉或影响本项目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 乙方在合同结束、终止或解除时，须向甲方归还所有数据、文档、设备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不得留存任何工作资料。

十一、保密

1.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及完成（终止）后的任何时候，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因履行本合同乙方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甲方信息，具体包括：

2.1 任何涉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等；
2.2 任何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2.3 任何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和知识等。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保密协议（附件3），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同时，乙方须与本项目团队人员签署经甲方认可的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

4. 乙方承诺其履行本合同的员工均已与乙方签订签订员工保密协议，如乙方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因本合同获取的本条款约定保密信息对外泄露，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二、转让和分包

1. 本项目严禁私自转让。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存在私自转包或分包的行为，均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合同已履行完毕，则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所涉款项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具体损失金额为准。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本合同约定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分包）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相应服务对乙方进行替换，甲方采购替换乙方服务时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安全管理

1.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服务）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具体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服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服务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服务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服务管理机构和安全服务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服务活动。

2. 乙方应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服务项目进行安全服务检查，及时排除和处理各项安全隐患。

十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并向有关方进行通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1.3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除本合同条款第九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日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0.1% 计收，乙方违约两次或违约造成甲方合同金额 5% 及以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

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各项义务和赔偿其他损失。

5.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当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6. 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因本项目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经济或名誉损失、为主张权利或应诉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

十七、争端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十九、通知和送达

1. 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EMS邮政快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发出之日起第2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

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二十、合同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附件

附件1：服务细则及要求。

附件2：运维服务考核表。

附件3：保密协议。

附件4：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贵州省信息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刘俊

日期：2025.7.1

乙方：贵州融创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刘玲

日期：

附件 1：服务细则及要求

一、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安全设备特征库更新服务

对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平台相关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政务外网接入单位边界防火墙、省级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防火墙等, 详见下表) 提供特征库更新服务, 以提升设备的检测能力和检测效率。更新范围包括入侵防御特征库、反病毒特征库、应用识别特征库、IP 信誉特征库、文件信誉特征库和恶意域名特征库进行在线升级或本地升级, 确保设备处于最佳安全防护状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出口防火墙	HUAWEI_USG9000	4	政务外网+互联网
2	外联单位防火墙	HUAWEI_USG6550	2	政务外网
2	出口防火墙	NSG5000-TG25M-Q	2	政务外网
3	边界接入防火墙	NSG3000-TE45M-Q	67	政务外网

(二) 广域网/城域网核心设备原厂维保服务

对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平台核心网络设备广域网核心路由器、广域网市州汇聚路由、城域网核心路由等共计 6 台 HUAWEI_NE40E 系列设备需提供华为原厂维保服务。华为原厂维保服务要求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响应时间	描述	备注
热线受理	7×24	7×24: 周一至周日, 00:00~24:00 (全天候, 节假日无休)	无
远程问题处理	7×24	7×24: 周一至周日,	自技术支持中心响应工

		00:00~24:00 (全天候, 节假日无休)	工程师受理客户故障之时起算, 到技术服务工程师首次联系用户开始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为止
在线技术支持	7×24	网站, 7×24: 周一至周日, 00:00~24:00 (全天候)	无
软件更新授权	7×24	网站, 7×24: 周一至周日, 00:00~24:00 (全天候)	无
备件先行	7×10×ND	7×10: 周一至周日, 08:00~18:00, ND到达: 下一日到达	无
定期巡检	无	每月一次	每月对省级平台核心网络设备广域网核心路由器、广域网市州汇聚路由、城域网核心路由开展巡检、隐患排查, 并按需进行优化。

(三) 政务外网省级平台基础应用支撑平台软件硬件维保服务

对政务外网省级平台基础应用支撑平台(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 详见下表)提供 H3C 原厂软件硬件维保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对象	制造商	备注
----	----	------	-----	----

1	政务外网级平台基础应用支撑平台	2 套虚拟化平台相关软件（31个授权规模）、4 台光纤交换机、4 台存储、3 台刀箱及 31 块刀片）。	H3C CAS	
---	-----------------	--	---------	--

1、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远程 7×24h 服务热线，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申请受理等服务内容。

对于通过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故障，H3C 工程师在征得客户同意后，应进行远程操作技术支持，登录到故障设备，进行故障诊断，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配合现场维护人员处理故障。要求如下：

- ①中心负责提供设备登录信息（具有相应权限的登录账号）；
- ②原厂工程师登录到故障设备进诊断分析，并制定故障解决技术方案。解决方案经中心批准并授权后，进行故障解决方案的具体实施；
- ③在登录设备过程中，原厂工程师向设备发送的任何指令、报告回显必须形成命令日志文件；故障处理完毕或告一段落，应形成故障处理报告，同命令日志文件一同提交至中心。

2、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对于通过远程工程师不能解决的问题，如复杂问题、设备巡检、网络变更、版本升级、攻防演练咨询、网络优化建议等工作，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支持服务。

对于紧急故障问题处理，必须在工程师抵达故障现场后 2 小时内恢复该设备的正常使用，在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后 48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分析报告，并提出具体可操作的预防措施。

原厂工程师提供设备定期检查，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稳定、高效运行。每年至少提供四次设备巡检服务，对客户设备进行细致全面监视和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软件、硬件检查，电源、告警及设备运行环境的检查等。在设备巡检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设备巡检报告，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或修改设备巡检内容。必须为中心建立设备维修档案，并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向中心提供设备升级、改造、更换的建议和方案，并针对有原厂维保服务的硬件故障进行及时更换。

3、快速备件先行更换服务

提供以下级别的快速备件更换服务：7×24×ND（含假日），1 小时内批复备件更换申请，在 15:00 前提交的备件更换申请，在批复后当天安排备件发货，在 15:00 后提交的备件申请，将在下一工作日安排发货，第三个自然日内到达。

对于判断为硬件故障的问题，需要提供备件优先的故障硬件更换服务。需提供与故障硬件相同型号的可用备件，乙方提供备件需要运达的地址，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件运抵现场。

备件运抵甲方现场，须安排原厂工程师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现场操作，完成更换服务，确认业务恢复后方能离开。如涉及硬盘更换，更换后的硬盘不能带离，须移交甲方处置。

4、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服务

在服务的有效期内，提供其主机软件的维护性版本（Minor Releases），如软件补丁（BUG Fixes）、更新软件（Updates），以及软件的配套文档资料。获得软件后，甲方在不用于商业目的的传播情况下享有与原有软件相同的许可权利。

5、定期巡检服务。须安排原厂工程师提供每月不少于 1 次的巡检、隐患排查服务，并按需提供优化服务。

（四）备品备件服务（非原厂维保服务）

1、维保设备故障诊断服务。维保设备出现故障时，依据响应支持服务流程发起故障响应服务需求，服务工程师负责对故障设备进行最终的故障诊断和确认。一旦确认为设备硬件故障，则进入故障设备更换或维修流程。

2、备品备件提供与替换服务。当维保设备确认为故障需要进行维保更换时，乙方为故障设备提供更换用的全新备件整机或配件，并负责将备品备件按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当维保设备故障发生后，乙方负责对维保设备进行备品备件设备的替换实施操作。乙方负责设备的替换及恢复运行操作，并协助提出（或编制）操作过程业务中断或数据丢失等风险解决方案并配合实施。原设备整机或部件无法修复的，乙方须提供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全新同类型设备整机或部件进行替换，服务期结束后该设备整机或部件资产归甲方所有。

3、故障设备维修服务。对于可维修的设备整机或部件，乙方提供硬件设备的维修服务。

4、共享备件库支持服务。乙方须建设有本地化的共享备品备件库，备品备件涵盖常用的数通网络设备和服务器零备件，满足省级城域网以及省市县三级广域骨干网络基础需求。贵阳市内乙方备件库须 2 小时内备件抵达服务现场，贵阳市外 4 小时内备件抵达服务现场。

5、设备盘点服务。对备品备件服务（非原厂维保服务）清单中未存放在甲方办公点的设备，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到现场对设备进行盘点，提供设备照片、巡检表等资料。

备品备件服务（非原厂维保服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台)	备注
1	华为路由器	HUAWEI	2	
2	外联单位防火墙	HUAWEI	2	
3	出口防火墙	HUAWEI	2	
4	核心交换机	HUAWEI	4	
5	管理交换机	HUAWEI	6	
6	接入交换机	HUAWEI	4	
7	负载均衡	H3C	4	
8	网闸	网御星云	2	
9	沙箱	HUAWEI	2	
10	WEB 应用防火墙	HUAWEI	2	
11	漏洞扫描	HUAWEI	2	
12	堡垒机	网御星云	2	
13	数据库审计	网御星云	2	
14	出口防火墙	HUAWEI	2	
15	大数据平台服务器	H3C	5	
16	R4900 服务器	H3C	26	
17	R6900 服务器	H3C	11	
18	CIS 大数据集群服务器	HUAWEI	8	
19	CIS 流探针	HUAWEI	8	
20	核心交换机	H3C	3	

21	出口防火墙	H3C	2			
22	数字签名服务器	吉大正元	2			
23	身份认证网关	吉大正元	2			
24	标识密码机	奥联	2			
25	国密 VPN 接入网关	奇安信（网神）	2			
26	市（州）广域网路由器	H3C	10		部署于各市（州）	
27	县（区）广域网路由器	HUAWEI	90		部署于各县（区）	
28	上网行为管理	SANGFOR	2			
29	WAF	奇安信（网神）	1			
30	省出口防火墙	奇安信（网神）	2			
31	入侵检测	奇安信（网神）	2			
32	网络行为审计	奇安信（网神）	1			
33	大数据流量分析平台	H3C	1		套	
34	城域网汇聚路由器	H3C	6			
35	省政府大院汇聚交换机	H3C	3		部署于省政府大院	
36	防火墙	H3C	2		部署于省政府大院	
37	漏洞扫描	HUAWEI	1			
38	DNS 服务器	ZDNS	2			
39	接入交换机	H3C	80		部署于省政府大院	
40	授时服务器	Epont 国泰新点	1		1 套，含天线等	
41	省级单位接入防火墙	奇安信（网神）	69		部署于贵阳市范围内 内各省直单位	

二、其他要求

（一）服务要求

1、项目团队不少于 5 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少于 5 年信息化网络运维经验。

①乙方服务团队

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务	项目经验	专长	证书名称
----	----	----	----	----	----	------	----	------

1	项目负责人	王横	专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	项目负责人	6 年	具有专业知识、具有资深管理经验,具有信息化咨询服务、安全服务、运维服务经验	HCIE-Datacom
								RHCE
								HCIP-Cloud
2	驻场人员	陈春令	专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	驻场服务工程师	5 年	具备信息化咨询服务、安全服务、运维服务经验, ; 熟悉甲方信息化系统建设整体情况;	HCIP-Storage
								HCIP-Datacom
3	团队人员	秦悦	本科	网络工程	二线支撑人员	5 年	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熟悉的工作技能	网络工程师
4	团队人员	卢生祥	本科	软件工程	二线支撑人员	2 年	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熟悉的工作技能	网络工程师
5	团队人员	李隆伟	本科	网络工程	二线支撑人员	3 年	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熟悉的工作技能	HCIP-Datacom
6	团队人员	刘一杉	本科	网络工程	二线支撑人员	3 年	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熟悉的工作技能	HCIP-Datacom
7	团队人员	梁梦磊	专科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	二线支撑人员	4 年	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熟悉的工作技能	HCIP-Datacom
8	团队人员	杨尚嵘	专科	计算机网络技术	二线支撑人员	3 年	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熟悉的工作技能	HCIP-Datacom
9	团队人员	杨滔	本科	软件工程	二线支撑人员	3 年	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熟悉的工作技能	HCIP-Datacom
10	团队人员	邹东	本科	通信工程	二线支撑人员	5 年	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熟悉的工作技能	HCIP-Cloud Computing

11	团队人员	袁聪杰	本科	通信工程	二线支撑人员	5 年	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熟悉的工作技能	HCIP-Cloud Computing
12	团队人员	黄绍黎	本科	信息与计算机科学	二线支撑人员	2 年	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熟悉的工作技能	HCIP-Cloud Computing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从项目实施团队中派遣 1 名具备一定沟通、协调、文字写作能力和具有中级资格证书的人员到甲方指定地提供驻场服务。

2、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①具备较强的信息化咨询服务、安全服务、运维服务经验，熟悉甲方信息化系统建设整体情况。

②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拥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思想道德品质，做事勤恳、能吃苦耐劳；遵守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③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熟悉的工作技能，服务期间参与服务人员相对稳定。

④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项目监督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和预算，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甲方人员安排，以保证此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⑤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前现场核查乙方项目团队人员社保及证书。

⑥乙方所投团队为本项目实施团队，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如私自变更，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本项目合同；如涉及团队人员变更，乙方需提前 1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变更；在服务期间，人员变更比例不能超过20%，且新进人员须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须有过渡期并有完整交接记录和各类系统账号和权限回收等。

4、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服务质量要求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更为详细的服务方案。

5、项目团队人员保密性要求：所有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对本项目相关服务内容负保密负责。

6、项目团队人员背景审查要求：乙方所投团队所有人员必须提交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故障处理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包括的所有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产品故障处理,提供 7 × 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要求乙方能独立处理服务清单内设备故障和业务故障,乙方为问题解决第一责任人,对问题最终处理结果负责。

(三) 故障分级及响应要求

在驻场监控过程中发现或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须提供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提供快速、可靠的技术完成故障处理。故障排除中各项响应时间基本要求如下:

故障级别	级别定义	系统分级	远程技术支持响应及研判	现场技术支持响应	现场技术支持到场	备件到场	业务恢复	故障解决
特别重大故障	主要指核心系统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核心	实时响应, 0.5 小时内人工判定并上报	5 分钟	小于 0.5 小时	小于 1 小时	小于 1 小时	小于 4 小时
重大故障	主要指系统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	核心	实时响应, 0.5 小时内人工判定并上报	10 分钟	小于 1 小时	小于 2 小时	小于 2 小时	小于 8 小时
		非核心		20 分钟	小于 3 小时	小于 4 小时	小于 4 小时	小于 12 小时

	化。							
较大故障	主要指重要设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核心	实时响应，1 小时内人工判定并上报	15 分钟	小于 2 小时	小于 4 小时	小于 4 小时	小于 16 小时
		非核心		25 分钟	小于 6 小时	小于 8 小时	小于 8 小时	小于 20 小时
一般故障	主要指非核心设备系统在运行中出现的，断续或间接地影响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故障	核心	实时响应，1 小时内人工判定并上报	20 分钟	小于 4 小时	小于 12 小时	小于 12 小时	小于 24 小时
		非核心		30 分钟	小于 2 小时	小于 24 小时	小于 24 小时	小于 2 天

故障处理需遵循“先抢通，后修复”原则进行，即先恢复业务，后定位原因，彻底解决问题，同时依据系统和设备的重要程度按“先核心、后非核心”进行处理。

在故障解决后 48 小时内提供详细书面报告，至少包括对故障起因、性质、影响、责任、解决过程、解决办法、防止故障重复发生的整改措施等进行分析评估。

（四）紧急故障处理要求

按照“故障分级及响应要求”相关故障定义，甲方设备发生特别重大故障或重大故障时，除了远程技术支持实时响应之外，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应以最短的时间进行故障处理。故障恢复时限和故障级别定义参见“故障分级及响应要求”。

1、紧急恢复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立即安排经验丰富的维护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和远程技术支持，同时安排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立即赶往现场，并成立后方专家小组配合进行故障处理，如有必要应在后方实验室模拟故障发生原因和解决方法。

2、在紧急故障恢复服务过程中，乙方的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负责记录所有事件的发生时间及所采取的措施；设备系统故障处理完毕以后，乙方应安排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现场观察 1-2 天，经甲方同意后，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方可离开现场。

3、紧急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应组织查找故障原因，向甲方提交故障技术服务报告，双方共同备案，向甲方故障局点的运维管理部门进行当面报告，提供故障的发生原因、解决过程、解决结果和整改措施。

（五）疑难故障处理要求

当发生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题和故障处理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协调其他技术力量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六）重保服务

在重大活动节点或事项时按甲方要求从提供的二线支撑人员名单中增加应急保障人员驻场。

附件 2：运维服务考核表

贵州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平台运维服务-设备（平台）维保及安全设备数据更新服务考核表

考核周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考核标准	评分	备注
1	故障响应及处理的及时性：运维团队人员（包括驻场和二线支撑人员）响应和处理各类故障完成时限应符合要求。	20%	1、故障响应及处理完全满足本合同“附件 1 服务细则及要求”的得 20 分； 2、故障处理超过要求时间未完成或引发其它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2 分； 3、故障处理完成后未按时提交处置报告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注：本项考核分数扣完为止。		
2	服务规范：服务工作按照服务方案服务规范及流程执行。	20%	1、服务按照服务方案服务规范及流程执行的得 20 分； 2、每发生一次未按照服务方案服务规范及流程执行的扣除 2 分。 注：本项考核分数扣完为止。		
3	团队协作能力：工作中服务团队需与其他运维团队保持紧密沟通、协调，确保运维工作高效完成。	20%	1、日常工作中，在需要协同其他运维团队处理时在 1 小时内完成沟通的得 20 分； 2、未及时与其他运维团队进行沟通、协调，导致运维工作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除 2 分。 注：本项考核分数扣完为止。		
4	文档编写能力：服务人员编写相关服务工作经历文档及周期性汇报材料（周期巡检记录、周报、月报等）的时效性和	20%	1、工作经历文档填写及周期性汇报材料编制按时完成，不存在明显错误的得 20 分； 2、运维工作经历文档填写及周期性汇报材料编制出现未		

	准确性。		按时完成或明显错误的，每次扣除 2 分。 注：本项考核分数扣完为止。			
5	考勤：驻场人员按照 5*9h 开展工作，工作时间为 8:30-17:30，上下班时间在运维室指纹打卡机进行打卡记录；在驻场期间不得打瞌睡或处理与工作无关事项。	20%	1、服务人员驻场期间不存在迟到、早退现象，驻场期间不出现打瞌睡或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的得 20 分； 2、每出现一次迟到、早退、打瞌睡或处理与工作无关的情况扣除 2 分。 注：本项考核分数扣完为止。			
	考核基础分	100	考核得分			
考核组人员（签字）：						
本项目甲方管理处室（章）：						
反馈意见：						
考核要求： 1、考核按月开展，从当月 1 号至当月最后一天，每次考核满分 100 分，$90 \leq$ 考核得分 ≤ 100 的为合格，$70 \leq$ 考核得分 < 90 为基本合格，考核得分 < 70 为不合格。 2、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提交整改方案并报甲方审核，乙方按审定后的方案在次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服务期结束甲方依据月度平均得分结果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月度平均得分 = 月度考核得分总和 / 服务的月数，$90 \leq$ 月度平均得分 ≤ 100 的评价结果为合格，$70 \leq$ 月度平均得分 < 90 的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月度平均得分 < 70 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本评价结果运用于项目款项支付。 4、服务期间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主管部门或网络安全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当月考核结果不合格并在当月考核得分基础上扣除 30 分。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贵州省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融创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乙双方顺利进行 贵州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平台运维项目 品目 2：设备（平台）维保及安全设备数据更新服务（项目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3PS00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合作，确保本项目运维中涉及的相关信息的保密安全，经协商一致，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信息，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保密协议所指“信息”包括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内容：

1. 任何涉及甲方及最终用户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人员结构、规章制度、质量体系、工作流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以及甲方及最终用户方拥有或使用的系统、平台、终端、存储设备所载信息等；
2. 任何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与开发，以及甲方和最终用户方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等，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 任何甲方及最终用户方其它的以有形方式或无形方式存在的且不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信息。

以上“信息”无论乙方何时接受或接触到，均属保密信息。

二、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2.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 乙方对于从甲方及最终用户方处收到的信息，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项目之外的第三方以及双方的无关人员。

4. 乙方对于从甲方及最终用户方处得到的信息，应当通过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培训工作人员保密意识等方式和措施，确保信息的安全。

5. 乙方所收到的甲方及最终用户方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 乙方所收到的甲方及最终用户方信息在乙方此项目工作组中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用于乙方参与此项目的相关人员，并且保证该相关人员在知晓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

7. 乙方对于所收到的甲方及最终用户方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和传播。

8.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透露双方的任何会谈、会议、协商或共同工作的内容。

9.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负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主体包括：乙方参与或曾经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在工作中有意或无意以及可能获悉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其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

10. 乙方出于完成本项目目的，从甲方及最终用户处取得的书面或电子信息，应当在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完整地归还甲方及最终用户。

11. 乙方利用自有设备或甲方设备在实施项目服务内容（如设备配置等）过程中，严禁发生“一机两用”等违反网络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

12.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 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信息的行为不得被视为是以任何方式授予技术许可，或是转让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技术秘密的行为。取得甲方及最终用户信息，并不表明取得了信息的任何知识产权；甲方所提供的任何信息的知识产权和财产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14. 如乙方工作人员因完成本项目需要进入甲方或最终用户方工作场所，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及最终用户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进入甲方或最终用户方未授权进入的办公区域，不得在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区域活动。

15. 跨境传输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数据转移至境外服务器。

三、其他约定

鉴于甲乙双方形成的合作关系，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作为乙方向甲方履行本项目的附随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保密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以本协议为依据向甲方主张权利。

四、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上述任何条款，应当承担本项目合同额【10%】的违约金，如给对方及最终用户方造成损失，违约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所有法律责任。若双方针对保密产生争端，争端解决按本项目合同规定执行。

五、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签署信息。】

甲方：贵州省信息中心（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贵州融创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7.1

签字日期：

附件 4

廉洁承诺书

甲方：贵州省信息中心

乙方：贵州融创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的《贵州省信息中心采购合同》（贵州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级平台运维项目（设备（平台）维保及安全设备数据更新服务））（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规范双方合作行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乙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内容

1. 严守法律法规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禁止贿赂行为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向甲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相关关联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特权。

3. 公平竞争义务

乙方承诺不通过围标、串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合同，不向甲方提供虚假资质、业绩或技术文件。

4. 关联方约束

乙方需确保其分包商、供应商及合作单位同样遵守本廉洁承诺，并对其实施有效监督。若关联方违反廉洁义务，视为乙方违约。

5. 举报与配合

乙方主动接受甲方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如发现甲方人员存在索贿、受贿等行为，应立即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实名举报。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对廉洁问题的调查。

二、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主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要求乙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将乙方列入甲方合作黑名单，永久禁止参与甲方项目。

2. 如涉嫌犯罪，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效力范围

本承诺书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诺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四、附则

本承诺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廉洁承诺书》签署信息。】

甲方：贵州省信息中心（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贵州融创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7.1

签字日期：